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告知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京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8WTFXQ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京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电子变压器、1000 万只电感器项目		
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7 栋 6 楼		
适用告知承诺制审批的依据	本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 号）附件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的报告表环评文件类别。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	是 ☐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 否 ☐
法人代表姓名	杨晶	联系电话	152-0996
身份证号码	340404-1228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杨晶	联系电话	152-0996
身份证号码	340404-1228		
三、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息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清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CRMX6		

编制主持人姓名及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4035410350000003509410515		
环评单位联系人	陈新辉	联系电话	180 9622
本单位（人）是否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存在失信记分情况	是 ☐ 否 ☒		
四、环评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京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只电子变压器、1000 万只电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概况（含建设内容、规模、总投资、环保投资等）	本项目租用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 D 区 D7 栋 6 楼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2592.0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仓库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万只电子变压器、1000 万只电感器。电子变压器和电感器生产工艺基本相同，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材料-绕线-包胶带-焊锡-装磁芯-包胶带-半成品测试-含浸-烘干-检测、试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绕线机、包胶带机、焊锡机、装磁芯组装机、综合测试机、含浸机、电烘干机设备等。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简要列出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以及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焊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锡及其化合物）以及助焊剂在预热及后续加热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评价建议对于焊锡、含浸、烘干废气，建议企业在各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滤筒+UV 光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30 米高楼顶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进入梅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绕线机、包胶带机、焊锡机、电烘干炉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包胶带过程产生的胶带边角料、焊锡工序产生的锡渣及废助焊剂桶、含浸工序产生的废漆桶、检测测试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滤筒、废活性炭及废 UV 灯管；以及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胶带边角料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锡渣、不合格成品、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半成品不合格品进入绕线工序返工；废助焊剂桶、废漆桶、废滤筒、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简要说明公开时间、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及公开结果等）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大河网上对报告全文进行公开公示，公示链接为 http://www.dahe.com.co/cj/2021/12-24/3283.html 公示后未收到意见。

审批 机关 告知 事项	一、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服务好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的通知》（豫环办〔2021〕53号）中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 二、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2.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及航空港实验区产业政策要求。 3.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法定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5.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地方和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 6.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7.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1. 建设单位和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人）均已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电子版、纸质原件3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可公开版本及同意公开的情况说明（电子版、纸质原件2份）。 四、法律责任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
--------------------------------	---

	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以下简称“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 定期对建设单位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质量进行核查。 1. 发现建设项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所列不予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之一; 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中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之一的;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2. 发现建设项目不存在上述立即撤销情形, 但现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或其环评文件存在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9号) 中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相应问题的,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依法撤销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五、失信惩戒 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 在后续监管中, 发现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 应当记入其诚信档案, 并对该建设单位不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方式; 对该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 不再受理其参与编制的告知承诺类环评文件。
--	--

建设单位承诺	1. 本单位已全面知悉审批机关的告知事项，并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申请的项目纳入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和诚信管理范畴，自觉配合相关监督检查，接受公众监督。 2.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申报材料，并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我单位申报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机关告知事项的全部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和总量管控要求。 3. 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4.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守法经营，若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5. 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全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6. 本单位将在本项目投产前，按照环评文件中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取得相应的总量指标，并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开展排污许可申报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1.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2.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自愿接受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3.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航空港实验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4. 本单位（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负责，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单位（人）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中本记分周期内不存在失信记分情况并同意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港区分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诚信档案，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 签字 年 月 日
-------------------------	---